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 114 年度運作情形

##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落實環境保護(E)、維護社會公益(S)及強化公司治理(G)，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 ESG 各面向關切議題，以達永續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自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7 人，其中包含 1 名董事參與督導，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並指派謝宗哲副總經理擔任永續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委員相互推舉，由吳陽明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 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3.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組成及專業資格

配合董事會屆期改選作業，第 2 屆新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114 年度共召開 1 次會議。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資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具備之永續專業能力	備註
副董事長	黃添春	具備公司治理與永續策略監督能力，並具備法規遵循與內控制度、能源管理與節能減碳，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業能力。	
總經理 (主席及召集人)	吳陽明	具備永續治理策略領導力、跨部門整合與變革管理能力，能代表公司對外溝通永續議題，確保永續策略與公司營運深度整合。	

職稱	姓名	具備之永續專業能力	備註
副總經理 (永續長)	謝宗哲	具備永續策略、環境與社會專業、法規遵循與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永續資訊揭露與跨部門整合之專業，以確保公司永續策略有效落實。	
行政部協理	胡妙娟	具備企業社會責任、法規遵循、員工關懷、職場健康與安全、公益參與，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業能力。	
會計部協理	朱菁華	具備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財會法規遵循與內控制度，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業能力。	
採購部協理	黃芷妍	具備綠色採購、供應商管理、法規遵循與風險管理，並具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業能力。	
運動場館總督導	黃海玲	具備法規遵循及永續治理相關專業，熟悉企業社會責任、環境永續，以及節能減碳等領域，並具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業能力。	

####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114.7.17)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復經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提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報告)